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1.1-2019.12.31)	上年同期 (2018.1.1-2018.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 - 8100 万元	盈利：5204.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 - 55.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48 元/股 - 0.1249 元/股	盈利：0.083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的自营项目本期确认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利润增长，同时合作项目万科置地“翡丽山”已预售商品房部分产品在 2019 年度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了项目的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亦有所贡献，故使得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